

#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須知

2022.10.26

請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駐外館處申請(請確認管轄區)，或利用自然人憑證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申請。

一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表（可向駐外館處索取，或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）。

二、證明文件（正本驗畢歸還、影本留存歸檔）：

（一）本人親自申請時，請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）之正本及影本。

（二）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時，請攜帶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雙方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、法定代理關係證明文件。但其法定代理關係證明文件為戶籍謄本者，得免檢附。

（三）委託代理申請時，請攜帶申請人及代理（受委託）人雙方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、委託授權書正本。（委託授權書正本，應敘明「申請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，茲委託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）

（四）以利害關係申請時，請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、「公務機關所核發」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。

三、申辦費用為 500 日圓

※ 需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，請於申請表第五欄註記收件人姓名、電話。

※ 委託授權書正本，應敘明「申請人 ooo 因故不能親自前往，茲委託受託人 ooo 全權代理本人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（請下載通用委託書填寫）。

相關文件表格連結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20406/190354/190435/>